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。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,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具体修订请见下表:

条款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20,820,095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20,820,947元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15日